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慧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御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114年度勞訴字第265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